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玉溪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0301 号提案的答复

周元清委员：

您在玉溪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建立玉溪市重点行业管控新污染物监测试点的建议》（第 301 号）收悉，由市生态环境局主办。收到建议办理要求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分析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新污染物不同于常规污染物，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今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对 14 种具有突出环境风险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措施。

一、领导小组成立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已成立玉溪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3 个专项小组，包含大气、水、土壤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小组工作职责包括了新污染物治理的有关工作，故不再单独成立玉溪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二、监测方法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指出要通过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的筛查和评估，“筛”“评”出需要

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这首先就需要完善新污染物调查监测体系，助力解决新污染物“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情况。新污染物监测是管控、治理的重要基础。

目前，部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发布行业监测标准，抗生素、部分内分泌干扰物、全氟化合物等部分新污染物的监测标准正在制订中。大部分新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空白，要准确获取环境介质中新污染物赋存水平难度较大。目前，亟待国家和省级出台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同时加快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方法、质量管理等技术研究。

三、国家开展试点监测

目前全国选取江苏、浙江、湖北、天津、河北、山东、广东、广西、重庆、陕西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试点监测工作，云南省未列入此次试点监测工作范畴。此试点监测至少覆盖 2 类有代表性的重点行业企业或典型工业园区（如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或各试点地区新污染物治理方案中名列的重点行业，以及人口密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关或重点关注的地表水（含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四、推进新污染物调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包括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

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结合此次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全面摸清辖区内 20 类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情况。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按照《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及生态环境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以及省生态环境厅的安排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按行业类别梳理出涉及新污染物的企业 124 户，已安排各企业按照“行业清单”和“调查物质清单”进行全面调查并如实填报信息。

积极谋划开展新污染物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正在积极与昆明理工大学磋商，以“三湖”为重点，围绕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清单，编制《玉溪市新污染物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积极向国家和省级申请资金，实施“三湖”流域新污染物调查及风险评估。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全面摸清辖区 14 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情况；二是会同相关部门，分解工作任务，明确部分分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三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四是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筑牢新污染物的源头防火墙。

感谢您对玉溪市生态环境共治的关心，特别是玉溪市重点行业新污染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3 年 9 月 26 日